附件3：

**废旧管道等（材质为：不锈钢、铁和塑料等）招年度处置商**

**一、废旧管道（非固定资产设备类）年度处理商（下称处理商）要求:**

1. 处理商需符合《椒环函〔2023〕44号关于进一步强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相关要求；
2. 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登记，能在系统上开具转移联单。（资质要求：需要提供系统登录页面截图）
3. 具备处置生产性废旧金属资质。（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具备处置资格）
4. 处理商接收我公司废旧金属后，需符合以下要求：

①.规范运输，确保车辆在运输过程中不产生抛撒，必要时加盖篷布，防止环境污染；

②.废旧金属不许露天存放，临时储存仓库需符合环保、消防等规范要求，并提供仓库的照片、租赁协议或仓库产权等相关证明；

③.不临时存放的废旧金属需直接送至钢铁厂熔炼；

④.对后续运输和存放不当引起的后果负全部责任。

1. 固废上的保温材料等无价值垃圾需要由处理商在现场剥离，剥离后需要处理商进行装袋存放到厂区内指定垃圾堆场，并将现场卫生清理干净，后续固废垃圾由海正自行处理（EHS已确认固废处理厂家，处理台账由EHS保管）。
2. 处理商进入海正厂区必须先签订EHS协议并缴纳EHS押金。
3. 涉及动火、登高等特种作业，处理商必须持证上岗，待海正开具作业证后方可开工；设备切割动火仅限Y13岩头安装公司堆场区域（此区域可不开动火作业证）。

**二、优化处理方式：**

海正会对拆除下来的固废垃圾原则按照不同的材质特性进行分类堆放，达到一定数量后，选择中标的废旧管道（非固定资产设备类）年度处理商（下称处理商）进行处理；对于拆除下来的固废垃圾没有办法进行及时分类的，由海正多部门和处理商一起评估再与处理商协商一致，共同确认不锈钢/铁/非金属的比例，确认后由处理商快速安排处理。

**三、价格的确认**：

**对于废旧物资中不含塑料等其他需要处理的情况：按照 http://baojia.feijiu.net/ 废旧物资网上与现场查看日最近的日期参考价为市场基准价，先查询台州地区“统一废铁”“304回炉料”报价，在此基准价上处理商进行浮动报价（上浮或下浮百分比），并确定过磅综合单价。（见下表1）**

**市场基准价定义：海正三地（椒江、富阳、南通三个厂区）的市场基准价全部按照http://baojia.feijiu.net/台州地区最近日期网站 “统一废铁”“304回炉料”价格的范围中值计算。**

**如无最近一周台州报价，则扩展到浙江报价（台州周边城市），无浙江报价的扩展到江浙沪报价；如都没有报价的，报价时间范围扩大7天，仍按台州-浙江-江浙沪顺序搜索基准价，以此类推，直至确定基准价。**

**表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废旧物资材质组成**重量**比例：  304不锈钢/废铁 | 304不锈钢市场基准单价浮动比例（%） | 废铁市场基准单价浮动比例（%） | 过磅综合单价  （元/吨） |
| 1 | 1.0/0.0 | （此处由处理商填写浮动比例，比如，基准单价下浮10%的填写“-10%”，上浮10%的，填写“10%”） | （此处由处理商填写浮动比例，比如，基准单价下浮10%的填写“-10%”，上浮10%的，填写“10%”） | （此处由公式计算，无需填写） |
| 2 | 0.9/0.1 |
| 3 | 0.8/0.2 |
| 4 | 0.7/0.3 |
| 5 | 0.6/0.4 |
| 6 | 0.5/0.5 |
| 7 | 0.4/0.6 |
| 8 | 0.3/0.7 |
| 9 | 0.2/0.8 |
| 10 | 0.1/0.9 |
| 11 | 0.0/1.0 |

**计算举例：**

基础信息2020/9/18废旧物资网304不锈钢市场基准价7000元/吨，废铁1700元/吨。

对于304不锈钢/废铁重量比例为0.7/0.3的废旧物资堆，A处理商报价304不锈钢在基准价上浮动+10%，废铁在基准价上浮动+8%，那么

*过磅综合单价=(1+10%)\*7000\*0.7+(1+8%)\*1700\*0.3=5940.8元/吨*

**对于废旧物资中含塑料、玻璃钢等其他需要处理的情况：金属类作为整体参考表1比例进行操作，占比的需要处理的塑料、玻璃钢等其他非金属物资（需要玻璃的垃圾除外，下同），在表1过磅综合单价的基础上下浮，确定含非金属整体过磅综合单价。**

**表2**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废旧物资材质组成**重量**比例：  塑料、玻璃钢等非金属/金属等其他 | 金属部分过磅综合单价（元/吨） | 含非金属整体过磅综合单价浮动比例（%） | 含非金属整体过磅综合单价  （元/吨） |
| 1 | 非金属/（金属+非金属）重量＜5% | 根据表1计算，无需填写 | （此处由处理商填写浮动比例） | （此处由公式计算，无需填写） |
| 2 | 5%≤非金属/（金属+非金属）重量＜10% | 根据表1计算，无需填写 | （此处由处理商填写浮动比例） | （此处由公式计算，无需填写） |
| 3 | 10%≤非金属/（金属+非金属）重量＜20% | 根据表1计算，无需填写 | （此处由处理商填写浮动比例） | （此处由公式计算，无需填写） |
| 4 | 20%≤非金属/（金属+非金属）重量＜30% | 根据表1计算，无需填写 | （此处由处理商填写浮动比例） | （此处由公式计算，无需填写） |

**计算举例：**

基础信息2020/9/18废旧物资网304不锈钢市场基准价7000元/吨，废铁1700元/吨。

对于304不锈钢/废铁/塑料、玻璃钢等其他（非垃圾）重量分别为3吨 /6吨/0.2吨的废旧物资堆，其非金属/（金属+非金属）重量=0.2/（3+6+0.2）=2.2%。

A处理商报价：304不锈钢在基准价上浮动+10%，废铁在基准价上浮动+8%，含非金属整体过磅综合单价浮动-1%，那么

含非金属整体过磅综合单价*=[(1+10%)\*7000\*3+(1+8%)\*1700\*6]/（3+6）\*(1-1%)=3752.7元/吨*